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5-18 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編號第 026 號

陸委會積極協助主管機關查處民眾擔任大陸黨政職務 案例，秉持依法行政原則，儘速做出認定

針對 101 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，請陸委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，就國安局所提 169 名國人在大陸地區任職，於三個月內提出違法者懲處情形之查處進度，陸委會表示，為謹慎周延處理本案，以避免傷害當事人權益及政府正確執法，曾 5 次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研商，相關個案已於 101 年 6 月函請各主管機關依事實查處確認，並由陸委會持續協調相關機關及海基會，協助蒐集事證資料，並針對各主管機關所提疑義，積極提供必要協助，絕無怠惰之情形。

陸委會表示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，應由主管機關負舉證責任。本案任職事實係在大陸地區，相關事證調查尚非我法域範圍所及，證據蒐集有相當困難，目前主管機關聯繫當事人，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是秉持依法行政，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，完備相關法律程序。

針對部分媒體及在野黨立法委員質疑，民眾擔任大陸榮譽性黨、政職務或顧問職，不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，

是陸委會自行擴張解釋乙節。陸委會指出於 84 年 6 月即曾作出函釋認定，民眾擔任大陸榮譽性黨、政職務，並無兩岸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適用；如果民眾任職之情形與大陸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關係，參酌法務部 88 年 4 月之釋示，亦不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。此為政府自 84 年以來一貫之見解，並非陸委會自行擴張解釋。

陸委會說明，該會於 101 年 4 月與各相關機關會商後認定，民眾擔任大陸特邀或特聘政協委員，不予處罰，是因為大陸政協組織的組成，包含「中國共產黨」、「中國民主同盟」、「臺灣同胞聯誼(合)會」等 30 幾項界別，政協委員必須由上開黨派、界別協商產生，臺商不屬上開任何黨派或界別，故臺商擔任特邀特聘政協委員，參加政協活動，僅為「受邀請參加政協會議之個人」，非正式編制，亦非固定界別選出，且雖列席會議，但僅具發言權，並無投票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等核心權能，而無完整權限，非屬正式職務，非屬兩岸條例第 33 條所稱「任職」之定義。上述見解並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各委員之說明中，明確闡述。

陸委會強調，除有 6 名案例已由主管機關確認沒有違法情事，決定不予裁罰外，其餘 26 名案例中，陸委會將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秉持依法行政原則，儘速做出認定，如有最新查處狀況，政府也會適時對外界說明。

新聞聯絡人：陳鴻輝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11